2021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9051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并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有病毒；
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4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9	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
1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1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
20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2	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
2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5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修正；
26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7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

2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3">价格</td><td>10</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3">技术标</td><td>5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项目服务方案</td><td>18</td><td>1、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方案，考察服务理念、服务目标、整体服务方法三项内容，满足一项得 10%，全部满足得 30%。
2、在上面基础上专家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②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具体；
③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④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⑤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7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0%，满足</td></tr>
</table>

				以上两项要求 20%，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0%，其它情况不得分。
	2	进度保障措施	5	1、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方案，考察进度保障计划、保障措施方法两项内容，满足一项得 10%，全部满足得 20%。 2、在上面基础上专家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 ④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⑤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8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6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0%，满足以上两项要求 20%，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0%，其它情况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5	1、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考察质量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两项内容，满足一项得 10%，全部满足得 20%。 2、在上面基础上专家根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8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6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0%，满足以上两项要求 20%，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0%，其它情况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10	①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得 40%，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得 20%； ②具有 20 年及以上媒体工作经验，且具有新闻记者证得 40%；具有 10 年及以上媒体工作经验，且具有新闻记者证得 20%； 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关于文字类、新媒体产品类、活动类的省级及以上奖项得 20%，具有市级及以上奖项得 10%。 以上采取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学位证、毕业证、新闻记者证、获奖证书、简历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则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团队成员不少于 16 人，其中： ① 四名创意策划人员，全部为硕士或以上学位，得 20%；否则，此项不得分； ②四名采编文案人员，具有新闻学、传播学、中文学、新媒体技术等相关专业，且具有一年媒体工作经验，持有新闻采编资格证或新闻记者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5%；如无法提供新闻采编资格证或新闻记者证，则不得分； ③两名美编设计人员，具有美术、摄影、平面设计、视觉设计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设计行业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得 15%；如不能提供奖项证明，则不得分； ④两名视频制作人员，具有视频拍摄、导演等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影视行业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得 15%；如不能提供奖项证明，则不得分； ⑤两名活动策划人员，具有 2 年市级及以上活动策划实操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5%； ⑥两名审读校对人员，具有纸媒、广播电视等媒体审读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得 10%。 以上采取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成员学位证、毕业证、获奖证书、简历、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同时需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专家无法进行判断的，则不得分。
3	商务标			3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资质	12	①具备运营全国性新媒体宣传报道资格及途径，得 30%；具备省级新媒体宣传报道资格及途径，得 20%。具备市级新媒体宣传报

				道资格及途径，得 10%。（需提供媒体资源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若同时具备按得分最高计算）； ②具备 2 个国家级及以上官方认证宣传平台，得 30%；具备 2 个省级及以上官方认证宣传平台，得 20%；具备 2 个市级及以上官方认证宣传平台，得 10%；（平台限新闻类官方新闻客户端，微信、微博、美篇等自媒体平台不纳入，须提供相关平台资质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同时具备按得分最高计算）； ③具备报纸出版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 20%；（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④具备四名及以上地震、地质业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单位的专家资源，得 20%；具备两名及以上地震、地质业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单位的专家资源，得 10%；（须提供聘书、简历、资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采取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①具备 5 个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领域宣传类、活动类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服务项目，得 70%，每提供多一个（区级及以上），多得 10%，最高得满分；（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评标之日签订项目） 以上采取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带公章）等有效文件作为评审内容，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网点	5	①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否则不得分。 ②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50%；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资格文件
  - 资格条款偏离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 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技术部分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方案
- 商务部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企业类型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 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其它事项说明及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SZDL2021339051）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目　录 ..... **I**
特别警示条款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八、附件 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一、 技术要求 9
二、 商务要求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
前附表 15
1. 资格审查 16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16*
1.2 资格性审查 *16*
1.3 合格投标人数量 *16*
2. 符合性审查 16
2.1 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16*
2.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
2.3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7*
2.4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17*
2.5 异常低价 *17*
2.6 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2.7 符合性审查 *18*
3. 比较与评价 18
3.1 评审依据 *18*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18*
3.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9*
3.4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9*
4.评标方法 19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0*
5.综合评分法 20
5.1 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0*
5.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0*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6.定性评审法 20
6.1 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1*

6.2 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1*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7.最低价法 21
7.1 最低价法的定义 *21*
7.2 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1*
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8.编写评标报告 21
8.1 评标报告内容 *21*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2*
9.确定中标人 22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2*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2*
9.3 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2*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2*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格式 1：投标函 33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5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36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37
格式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9
格式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40
格式 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1
格式 9：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43
格式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44
格式 12：技术方案 45
格式 13：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47
格式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格式 15：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49
格式 16：企业类型声明函 50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18：履约进度计划表 52
格式 19：售后服务方案 53
格式 20：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54
格式 21：制造商授权书 55
格式 22：联合体协议书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合同文本编制说明 5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1. 总则 64
1.1 项目概况 *6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4*

1.3 合格的供应商 *64*
1.4 联合体投标 *65*
1.5 进口产品采购 *65*
1.6 费用承担 *65*
1.7 保密 *65*
1.8 语言文字 *65*
1.9 计量单位 *66*
1.10 踏勘现场 *66*
1.11 投标预备会 *66*
1.12 响应和偏离 *66*
2. 招标文件 6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6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7*
3. 投标文件 6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3.2 投标报价 *68*
3.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68*
3.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性 *68*
3.5 投标有效期 *69*
3.6 投标保证金 *6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9*
4. 投标 7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7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3*
5. 开标 73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73*
5.2 不予开标 *73*
5.3 开标程序 *7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73
6.1 资格审查 *73*
6.2 评标委员会 *73*
6.3 评标原则 *74*
6.4 评标程序 *74*
6.3 评标方法 *74*
6.4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74*
7. 合同授予 74
7.1 确定中标人 *74*
7.2 公示中标结果 *74*
7.3 中标通知书 *75*
7.4 履约担保 *75*
7.5 签订合同 *75*
7.6 合同的履行 *75*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76*

8.政府采购政策 76
8.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76*
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76*
8.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 *76*
9. 纪律和监督 77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7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8*
10.质疑与投诉 78
10.1 询问 *78*
10.2 质疑 *78*
10.3 投诉 *79*
第八章 附件 80
附件说明 80
附件 1：询问函 81
附件 2：质疑函 8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85
..... 8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96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1．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2．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1．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

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szggzy.com/）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DL2021339051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2021 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1.0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3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ggzy.com/）；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18:00:00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3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szggzy.com/）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0D 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 年 7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质疑咨询电话：0755-8683429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C区5楼

联系方式：从先生，0755-88100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0D

联系方式：0755-83864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勤

电　话：0755-83864290

八、附件

招标文件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和意义

1.1. 深圳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超大规模城市之一，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对城市安全造成巨大威胁。为切实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协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安委办 市应急委办 市减灾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以下简称“五进”）工作。

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重点从地震、地质两大方面的知识科普出发，通过线上线下相联动的形式，开展防灾减灾知识“五进”工作，进一步实现深圳防灾减灾科普内容规范化、科普形式创新化、科普宣传多样化、科普服务精准化。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科普工作的浓厚氛围。同时力求通过打造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品牌体系，逐步探索出适合常态化、标准化开展深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模式。

2. 整体要求

2.1. 根据需求有节奏推进活动落地；

2.2. 体现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2.3. 主题明确，科普性强。

3. 具体任务要求

3.1. 打造一套宣传产品：包含电子类和纸质类，其中，电子类包含 10 张海报（尺寸 1080x1920）、5 期专业科普课程（每期时长 3 分钟）、2 集动画片（每集时长 3 分钟）、8 期短视频（每期时长 2 分钟内）、1 个项目宣传片（时长 3 分钟）、1 个工作总结汇编片（时长 8～10 分钟）；纸质类包含 1 本全彩漫画本（页数 30p，尺寸 12cm*15cm，印刷 2000 本）、1 本科普读本（页数 30p，尺寸 A5，印刷 5000 本）、1 份主题宣传折页（3 折页，印刷 10000 份）

3.2. 开展 5 次“五进”活动：包含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要求针对“五进”不同场所和人群，定制化提供线上宣传与线下宣导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3.2.1. 一场大型集中科普宣导活动：活动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现场设置主舞台、咨询区、互动区等区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发言、赠书活动、队伍展

示、情景剧、派发宣传资料、地震地质科普知识集中展示、地震地质主题互动情景体验项目、地震地质领域设备展示、现场直播、直播预热海报、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2.2. 四场较小型的集中科普宣导活动：四场活动面向“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场地规模结合不同场所实际情况而定。其中，“进企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授课与现场培训、赠书活动、安全隐患排查、专家答疑、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进农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授课、赠书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地震地质主题互动情景体验项目、扫码互动答题、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进家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授课、赠书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地震地质主题互动情景体验项目、扫码互动答题、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进学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授课、应急演练、赠书活动、线上宣传、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3. 打造多元化的线上线下宣传渠道：为项目内容提供多元化的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要求至少有 5 种线上宣传渠道、4 种线下户外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公交、地铁、社区宣传栏、电梯。要求在线上宣传渠道制作宣传内容不少于 50 条，推广不少于 100 次；线下户外宣传宣传不少于 6 次。（具体投放计划将根据实际要求进一步拟定）

4. 项目技术指导和支持

4.1. 基于项目系列宣传产品专业性较高，因此需组建一支不少于 4 人的地震、地质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指导、把关、专业性授课等的专家库，保证系列内容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5. 项目验收总结

5.1. 根据项目验收需求，制作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一份（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门别类整理资料库，最终集纳入 U 盘、光碟等。

6. 成果清单

序号	需求内容
1	（1）制作一套电子类产品：包含宣传海报 10 张，视频课程 5 个，动画片 2 集，秒懂短视频 8 个，项目宣传片 1 个，工作汇编片 1 个； （2）制作并印刷系列纸质宣传产品：包含全彩漫画读本 2000 份，科普读本 5000 份，宣传折页 10000 份，奖品物料 2000 个。
2	针对“五进”不同场所和人群，开展系列线上线下防灾减灾“五进”科普宣导活动（五场），包含：1 场大型集中式防灾减灾科普宣导活动，4 场进企业、进农村、

	进家庭、进学校防灾减灾科普宣导活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线上宣传。
3	制定全年线上宣传计划，有重点、有亮点宣传推广系列内容，建立起适应融合传播的多元推广流程，在线上宣传渠道制作宣传内容 50 条，推广不少于 100 次；在公交、地铁、社区等户外渠道开展不少于 6 次渠道宣传；（具体投放计划将根据实际要求进一步拟定）。
4	根据需求制作一套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分档分类集纳系列内容，包含 1 份项目验收报告（电子+纸质），1 个 U 盘。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工作流程

2.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标结果等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2.2. 中标单位在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单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项目工作要求

3.1. 采购单位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2.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

3.3. 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供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在保证期内如有涉及到此项目的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应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保障。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单位合同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4.2. 尾款：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中标单位可提出尾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3. 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4.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预算金额及其他说明

5.1.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超出预算控制金额或各分项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

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前附表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无
4.1.2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N）：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9.4.5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 3.2 条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性审查

1.2.1 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1.2.2 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1.2.3 资格审查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1.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 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 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 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 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有病毒的；②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③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④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⑦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 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

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6.3 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2.6.4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的；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④符合本章第3.4.1 条规定情形的。

2.6.5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修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2.6.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7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或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型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

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三**）。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无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2.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3.2 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2.5 招标文件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

3.2.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3.4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4.评标方法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5.综合评分法

5.1 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5.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 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评标信息**，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信息**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评标信息**。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定性评审法

6.1 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6.2 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最低价法

7.1 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2 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

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确定中标人

9.1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 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 1 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2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

9.3 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3.2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4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4.1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4.2 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4.3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4.4 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

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4.5 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总则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 C 区 5 楼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方式：0755-881003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0D。 联 系 人： 黄勤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 转 822 传真：0755-83864290/88251513 转 8002 email：1422487825@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深圳市防灾减灾知识“五进”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指点。
1.1.6	信息发布媒体	深圳龙达招标网 http://www.szldzb.com 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www.szggzy.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与招标公告一致。
1.5.3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允许，但不限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采购进口产品时将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

		产品。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 招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要求澄清的形式：网上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信息公开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三、企业类型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五、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六、其它事项说明及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编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6.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 开标		
5.1.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0D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table>
<tr><td>5.3</td><td>开标程序</td><td>网上开标</td></tr>
<tr><td colspan="3">6. 资格审查及评标</td></tr>
<tr><td>6.2.1</td><td>评标委员会的组建</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 5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td></tr>
<tr><td colspan="3">7. 合同授予</td></tr>
<tr><td>7.4.1</td><td>履约担保</td><td>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td></tr>
<tr><td>7.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相关规定计算：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54%</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3%</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6%</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12%</td></tr>
<tr><td>10～50 亿元</td><td>1.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9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54%</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td></tr>
</table>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0.54%=2.7 万元 （5000-1000）×0.3%=12 万元 （6000-5000）×0.12%=1.2 万元 合计收费=1.8+3.84+2.7+12+1.2＝20.6（万元） 3.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0155160100089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 3.1 条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格式 1：投标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3.6.3 条款关于联合惩戒的规定。

5.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6.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投标文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中提供承诺。	
4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ggzy.com/），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投标函中承诺。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1.3 条，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扫描件。

格式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依法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我单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财务状况报告为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正”偏离或“负”偏离项，需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或偏离内容。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如实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情况处理：

2.1 加注星号（★）的参数或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如负偏离或投标人未在本表单中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未加注星号（★）的参数或技术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凡投标人在本表单中没有填写或没有作出响应的，或偏离表虽有填写，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描述存在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该项未响应，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招标文件中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参数值。

4.如果项目采购多项产品需要提供多份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注明技术支持资料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如因技术支持资料提供混乱导致无法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一、项目服务方案。

二、进度保障措施。

三、质量保障措施。

四、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见技术方案附件 1）。

五、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方案附件 1: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有关个人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____%）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说明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附证书复印件。

2.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3.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 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正”偏离或“负”偏离项，需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如实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情况处理：

2.1 加注星号（★）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或投标人未在本表单中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未加注星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凡投标人在本表单中没有填写或没有作出响应的，或偏离表虽有填写，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描述存在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该项未响应，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服务期限、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委托代理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万元</td></tr>
<tr><td>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备/配件支持计划

四、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五、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六、其他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0：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主要经营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合格供应商经营业绩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制造厂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制造商向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向下级代理商授权时可参考本格式编写。

格式 22：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编制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可由采购人编写，采购人没有编写的，可以选用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服务提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的价款。
1.1.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承担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4. “货物”系指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1.1.5. “需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1.6. “服务提供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中标人。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1.1.8. “日”指日历日。
1.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内容
2.1. 提交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3.　知识产权

3.1.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时间
4.1. 服务时间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资料表”。

5. 人员配备
5.1. 除非需方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单方变更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
5.2. 服务提供方所配备项目人员经两次及以上有效投诉，需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6.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资料表”。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提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以解决，采用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在服务提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经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服务提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服务提供方追诉的权利。
11.1.1.服务提供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1.1.2.服务提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需方认为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1.2.在需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服务提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如果服务提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需方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服务提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服务提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经需方和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服务提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14.1.需方和服务提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5. 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服务提供方应在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资料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服务提供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需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提供方。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服务提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招标编号：SZDL2021339051）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投标资料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资料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资料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1.1.6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资料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资料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

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进口产品采购

1.5.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5.3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5.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或单独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资料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不晚于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以网上提问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为偏离（本招标文件中称“偏离”或“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为正偏离。

1.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

第一册是招标项目的专用部分，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招标要求和对第二册的补充修改等。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一册内容

为准，其中第二章“项目需求”内容与其他章节不一致时，以第二章“项目需求”为准。

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二册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八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均在本章第 1.1.6 条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资料表**。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3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3.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除**投标资料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包含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3.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赠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得报价为“零”，否则投标无效。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 1.3 条“合格的供应商”的各项要求。

3.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符合性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4.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5.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起，全市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资料表**规定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本章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格式相应扩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szggzy.com/），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3.7.4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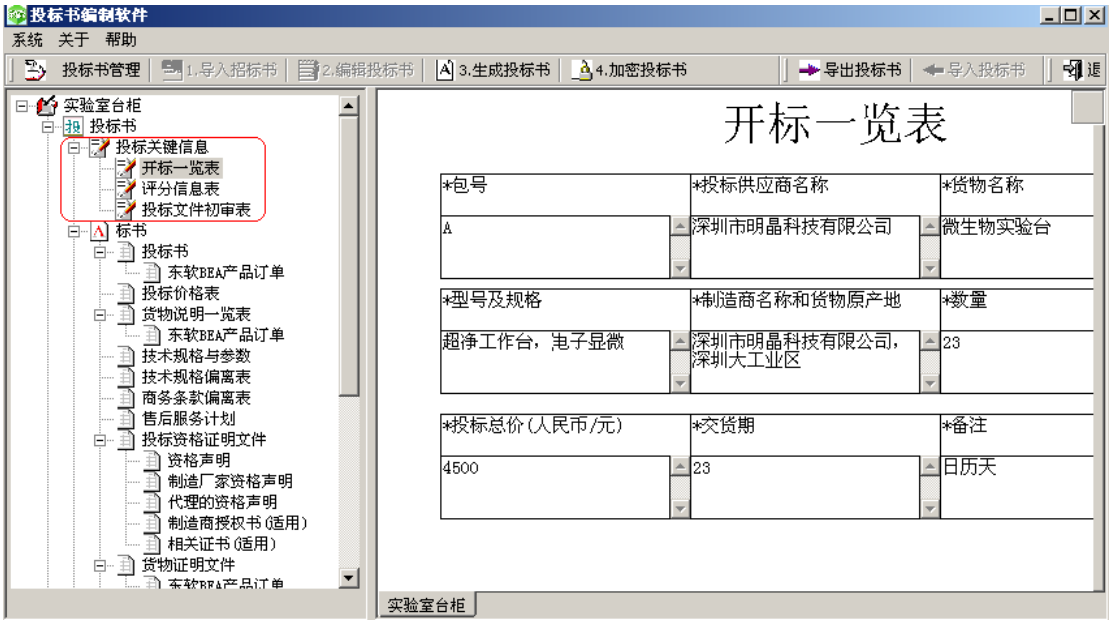
3.7.4.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3.7.4.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7.4.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3.7.4.4 投标文件不能带有病毒，否则其投标无效。

3.7.4.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3.7.4.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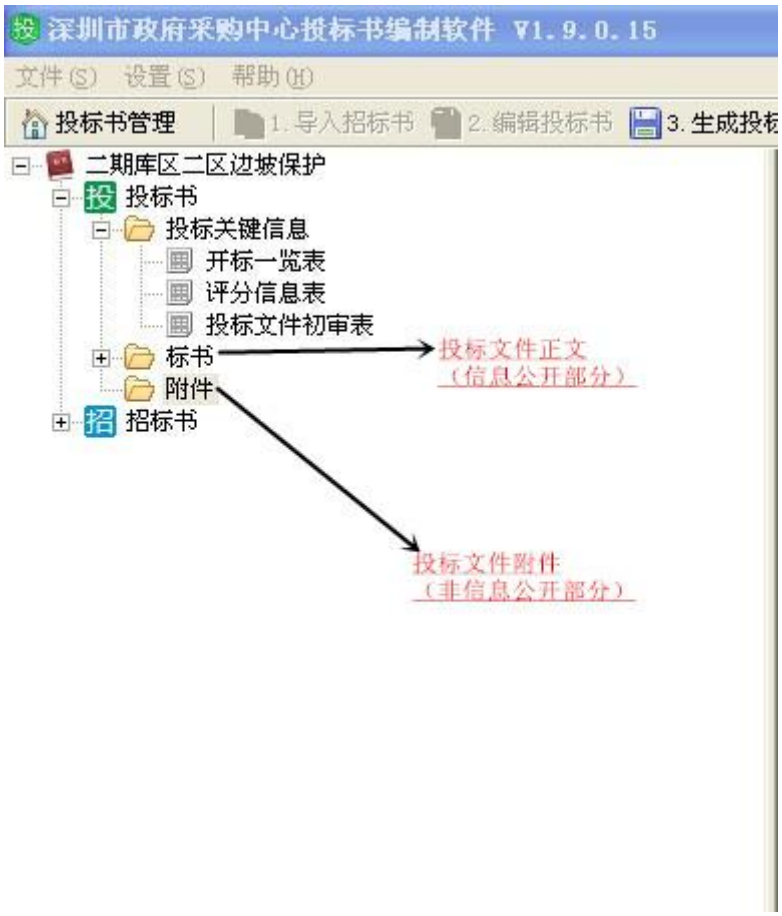
3.7.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

3.7.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3.7.8 特别提醒：

3.7.8.1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8.2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3.7.8.3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4.1.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新的加密规则、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4.1.3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制作或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4.2.4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4.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是同一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网上投标的，当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程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7.2 公示中标结果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2）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3）确定的中标人的名单；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2.3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7.3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7.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事宜。

7.5.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副本（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核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6 合同的履行

7.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7.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政府采购政策

8.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8.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

8.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的服务的价格予以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8.3.2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扣除。若联合体一方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且联合体协

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3.2 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5 招标文件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8.3.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 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2.2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且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要求质疑人予以补充，质疑人未及时补充造成逾期质疑的，责任由质疑人自负。

10.2.3 质疑时应提供质疑书原件，并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质疑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3 投诉

10.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八章 附件

附件说明

本章内容为招标中可能会涉及的有关文件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如需就相关内容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请参照附件格式准备书面材料。

附件 1：询问函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潜在投标人，（已/拟）报名参加该项目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规定，现就以下内容提出询问。

一、事项 1

（1）问题或招标文件条款

（2）建议

（3）证明材料

二、事项 2

（1）问题或招标文件条款

（2）建议

（3）证明材料

……

请贵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时回复。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依法参与了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我单位认为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方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单位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方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2．＿＿＿＿＿＿＿＿＿＿＿＿＿＿＿＿；

……

二、为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

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